

2020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评价单位: 大鹏新区水务局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3 -
(一) 项目背景.....	- 3 -
(二) 项目概况.....	- 4 -
1. 项目范围.....	- 4 -
2. 项目内容.....	- 4 -
3. 项目管理及监督情况.....	- 4 -
(三) 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 5 -
1. 预算编制情况.....	- 5 -
2. 预算执行情况.....	- 6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6 -
三、主要工作成效.....	- 9 -
(一) 强化河湖长制管理，构建强有力的统筹机制.....	- 9 -
(二) 严守安全底线，持续提升新区水务安全水平.....	- 10 -
(三) 坚持以群众为导向，推动水治理公众参与.....	- 10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1 -
(一) 水务管理项目个别绩效指标内容设置不够具体，指标值不明确.....	- 11 -
(二) 水务管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资金管理能力较弱.....	- 12 -
(三) 水务管理项目制度执行不到位，合同缺少法律审核意见.....	- 13 -
(四) 水务管理项目组织实施不够严密，项目工作有待加强.....	- 14 -

五、有关建议.....	- 15 -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指标设定的规范性.....	- 15 -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 15 -
（三）进一步规范项目工作管理，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16 -
（四）进一步完善项目工作计划，提高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 16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和《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区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鹏发财函〔2021〕51号）关于部门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大鹏新区水务局组织评价小组对 2020 年度水务管理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工作，综合评价水务管理工作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0 年度是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年，依据《深圳市贯彻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治水提质行动方案》、《深圳市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攻坚战实施方案》、《深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深办〔2017〕18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及新区水务局相关部门职责，新区水务局在部门预算中设置水务管理项目工作，2020 年度水务管理项目申报年初预算为 1,337.58 万元，由河道堤防和排水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其中水务管理所属明细项目在建水务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于 2020 年下半年移交水资源和供水保障科负责实施，大鹏新区地面坍塌检测（新增）项目和 2020 年地面坍塌应急处置技术咨询项目于 2020 年下半年移交水务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范围

2020年，大鹏新区水务局“水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主要涉及18个明细项目，包括碧道规划、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编制、新区黑臭水体及小微水体监测服务、“一厂一策”污水监测点水样BOD5检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监测及自评价、涉水工业企业排水情况调查评估及纳管对策研究、2019年河流治理公众参与项目尾款、2020年河流治理公众参与项目、水污染治理暨海绵城市宣传、一滴水的旅程活动、大鹏新区地面坍塌检测（新增）、2020年地面坍塌应急处置技术咨询、防洪潮排涝新增项目建设详细论证、河长制办公室技术服务、湖长制技术服务、水务行业管理技术服务、在建水务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2. 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推动河湖长制发展，加强新区河流管理；二是加强黑臭水体及小微水体监测，加快水污染治理行动；三是加强水环境建设与管理，完成碧道规划与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四是加强水务安全风险把控，做好在建水务工程安全状况巡查，加强地面坍塌隐患探地雷达检测。

3. 项目管理及监督情况

在项目管理方面新区水务局一是落实《大鹏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考核评级规定，形成“每周一检、每

月一巡、半年一总结、年度述职”的考核问责机制，建立“一周一报”工作制度；二是结合新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大鹏新区 2020 年水污染治理建设计划》和《大鹏新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 2020 年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年责任手册》；三是针对水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问题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风险管理台账。

在项目监督方面新区水务局一是通过微信群建立了官方河长-民间河长沟通反馈机制，畅通公众参与及监督渠道；二是针对课题类项目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听取项目编制单位对规划成果的汇报，经专家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三是开展包括水务管理项目在内的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调查，针对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三）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大鹏新区水务局按规定申报了 2020 年水务管理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 1,337.58 万元，其中大鹏新区河长制办公室技术服务 365.17 万元，大鹏新区湖长制技术服务 36.00 万元，新区黑臭水体监测服务 32.96 万元，在建水务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采购 90.00 万元，大鹏新区水务行业管理技术服务 141.04 万元，新区水务局防洪排潮排涝新增项目建设论证 122.71 万元，海绵城市建设效果及自评价项目 79.20 万元，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26.00 万元，2020 年地面坍塌应急处置技术咨询 94.50 万元，大

鹏新区地面坍塌检测 100.00 万元，碧道规划 250.00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鹏发财〔2020〕23-10 号), 列入大鹏新区水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水务管理项目年初预算为 1,337.58 万元, 2020 年调整调剂后预算为 1,464.63 万元, 预算调整调剂率为 9.50%。2020 年水务管理项目实际支出 1,464.62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

在预算调整调剂方面, 新区水务局 2020 年调整调剂后预算为 1,464.63 万元, 预算调整调剂率为 9.50%, 其中包含水务管理项目中 7 个新增项目资金调整, 以及各项目间资金调剂。

在预算实际支出方面, 2020 年度水务管理项目共计支出 1,464.62 万元, 预算执行率达 100%, 其中河道堤防和排水管理科使用资金 1,141.16 万元, 占总体支出金额的 77.92%; 水务管理中心使用资金 233.46 万元, 占总体支出金额的 15.94%; 水资源和供水保障科使用资金 90.00 万元, 占总体支出金额的 6.14%。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小组根据 2020 年度水务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结合新区水务局工作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等获取的信息, 对 2020 年水务管理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最终评分结果为 93.00 分, 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详细评分标准及评分结果详见附件 2):

表 2-1 2020 年新区水务局水务管理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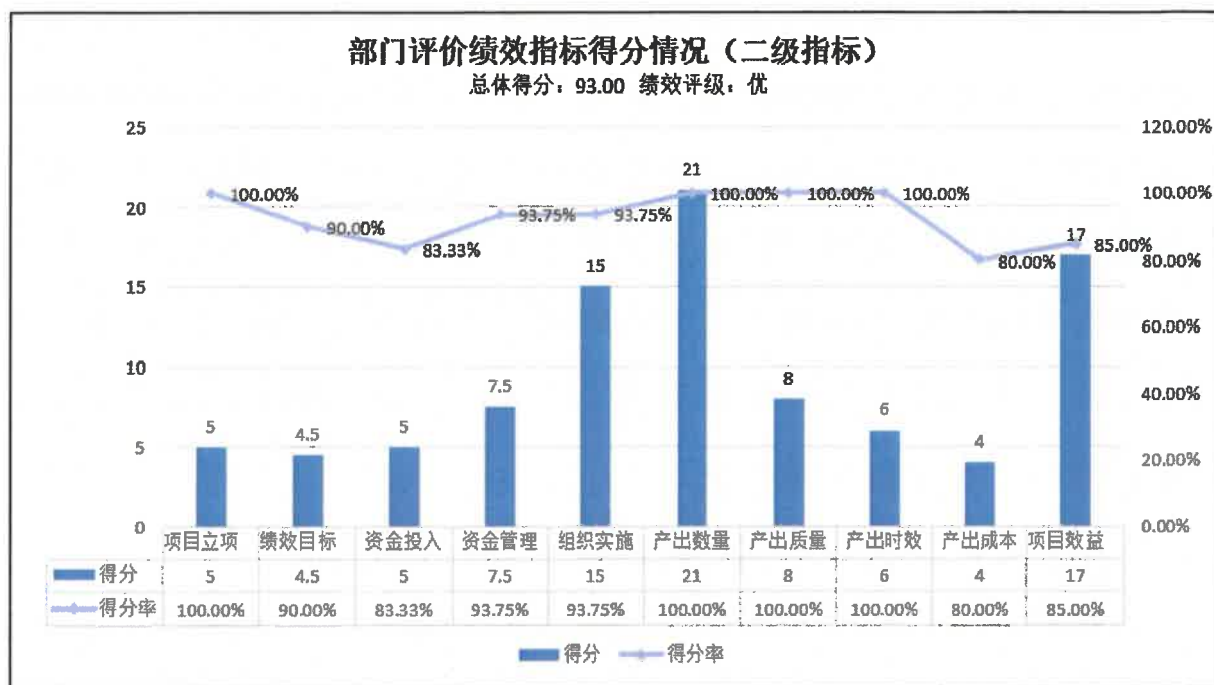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程度	2	1.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	1	1.00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1	1.00
			预算调整率	1	0.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5.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责任机制健全性	2	2.00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项目实施方确认合理性	3	2.00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验收和评价有效性		2	2.00		
项目监督有效性	2		2.0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21	河(湖)长制工作完成率	4	4.00
			水污染治理工作完成率	5	5.00	
			水环境建设与管理工 作完成率	8	8.00	
			风险控制工作完成率	4	4.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规划类项目专家评审 通过率	2	2.00

				河(湖)长发现问题及交办事项解决率	2	2.00
				水体监测覆盖率	2	2.00
				地面坍塌隐患检测合规率	2	2.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水务管理项目各项工作开展与完成及时性	6	6.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水务管理成本控制情况	5	4.0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新区城市安全性有效提高	6	4.00
				新区水体质量有效提升	3	3.00
				新区水环境规划有效性	3	3.00
				群众对水资源保护参与度	3	3.00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00
总计						93.0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根据上表所示的绩效指标评分情况,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得分率为90.63%,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得分率为93.75%,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含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得分率为97.50%,项目效益情况评价(含实施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得分率为85.00%,具体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新区水务局 2020 年水务管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工作完成率较好、工作质量基本达标、工作完成及时性较好，但同时也存在绩效指标不完善、管理制度仍不够健全等问题。总体来说，新区水务局水务管理项目实施虽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但仍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三、主要工作成效

2020 年大鹏新区水务局紧紧围绕“巩固管理提升年”的决策部署，全面推动新区水环境、水生态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水治理能力，巩固新区水污染治理成果。在水务管理项目工作实施的推动下，新区水环境面貌明显改善，水安全风险大幅下降，新区水务事业取得新成效。

（一）强化河湖长制管理，构建强有力的统筹机制

2020年，新区水务局充分利用河湖长制平台，高位推动新区河湖管理。主要包括：落实《大鹏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考核评级规定，建立了考核问责机制和“一周一报”的工作制度；按照深圳市、新区河长制实施方案，建立了河长制信息互动机制，包括“广东智慧河长”微信平台、“河务通”APP等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

（二）严守安全底线，持续提升新区水务安全水平

在进一步规范水务管理工作方面，大鹏新区水务局严守水务管理工作安全底线，不断提升新区水务安全水平。具体包括：完善了《大鹏新区水务管理中心安全生产责任制》，引入第三方巡查单位，对包括河道、水库、管网、自来水厂等37项在建水务工程开展在建水务工程质量状况、安全生产状况、文明施工情况的巡查工作；修编了《大鹏新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大鹏新区2020年地面坍塌防治计划》，逐步理顺地面坍塌管理流程，完善隐患巡查报告机制；组织开展各类地面坍塌应急演练、知识培训和宣传，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提升新区安全水平。

（三）坚持以群众为导向，推动水治理公众参与

水务管理项目通过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了治水提质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深入了解、共同参与新区水治理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强大合力，具体包括：实施“碧

水潺潺”计划，召开河长制湖长制公众参与座谈交流会，共同探讨新区河流治理意见；组织开展“蓝蜻蜓”护河治水宣传系列活动，开展巡河实践，进一步提升志愿者护河专业能力；开展“一滴水的旅程”主题活动，带领群众从水的生产、污水处理、河流整治三个环节，全面了解水系统与居民生活、城市发展的关系，体会新区大力推进水污染治理和河流整治给人居环境带来的巨大改变；联合深圳新闻网，发挥新媒体直播平台传播优势，对整个活动进行直播和宣传报道，让广大市民网友直观感受新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引导更广大的人民群众爱护水资源，参与到水环境治理工作中来。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水务管理项目个别绩效指标内容设置不够具体，指标值不明确

根据对大鹏新区水务局填报的《2020年水务管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分析发现，存在个别绩效指标内容不够具体、指标目标值不够明确等问题，具体表现在：

一是质量指标指向不够明确、表述不够具体。如“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完成率”、“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完成率”等指标内容偏向于数量指标，评判条件为具体事项的完成落实情况，即该项目工作是否全部完成，并且其指标内容过于广泛，指向不明确，不能清晰界定质量评判对象；

二是效益指标对应指标值不够清晰，缺少客观的评判标准。

如社会效益指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对应的指标值为“有所提高”，缺乏清晰的评判标准，自评结果易受主观因素影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评分的客观有效性。以及可持续影响指标“营造依法治水的良好氛围”和“群众对河湖管理保护参与度”，指标值均设置为“长效”，存在指标内容与目标值不匹配的问题，应将指标值优化为依法治水和群众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具体程度，设置清晰的评判标准；

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明确具体服务对象，指标内容指向不明。如“河长制工作满意度”、“湖长制工作满意度”、“行政审批技术审查满意度”等，服务对象不够清晰，应细化至具体服务人群，如“民间河长满意度”、“参与活动宣传人员满意度”等等。

（二）水务管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资金管理能力较弱

根据大鹏新区水务局 2020 年水务管理项目年初预算申报情况和 2020 年水务管理项目预算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发现，新区水务局未对 2020 年水务管理项目工作进行有效计划，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的问题，具体表现在：

一是水务管理项目 2020 年新增项目数量过多，调整金额较大，预算调整率较高。根据 2020 年水务管理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水务管理年初申报的项目数量为 11 个，预算金额为 1,337.58 万元，年中新增项目数量 8 个，增加预算资金 127.05 万元。水务管理项目 2020 年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464.63 万元，预算调整率

达 9.50%。

二是水务管理项目经费测算工作未落实到位，申报预算金额与项目预计支出金额不匹配。具体包括：水务管理工作中的新区地面坍塌检测（新增）项目概算为 200.00 万元，实际中标金额为 14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约定服务时间为半年，但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为 100.00 万元，与预计支出项目金额不符；湖长制技术服务项目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36.00 万元，经查阅项目相关会计凭证发现，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2020 年只需支付后两期款项，共计 16.80 万元，项目预算未经过详细的测算，预算申报金额超出当年预计支出金额。

三是水务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力度不够，部分项目支出超预算金额。2020 年水务管理项目工作中碧道规划项目年初申报预算为 25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87.83 万元，2020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 190.00 万元，超出预算调整数，预算执行率达 101.16%。水务管理项目缺乏对项目资金的清晰判断，预算编制不准确，资金管控能力较差。

（三）水务管理项目制度执行不到位，合同缺少法律审核意见

通过查阅水务管理项目支出相关会计凭证发现，存在项目合同未附法律审核意见，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合同签订不够严谨的问题。大鹏新区水务局《合同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合同在正式签约前，须由本局法律顾问或新区法制部门出具法律审

查意见，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签订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合同草拟稿进行修改，形成合同正式文本。但 2020 年水务管理工作中，碧道规划、“十四五”规划、“一厂一策”方案编制等具体实施项目的凭证附件中均未附相关法律审查意见，合同签订过程缺少法务审核，带来一定程度上的经济风险，不利于项目工作的有效开展。

（四）水务管理项目组织实施不够严密，项目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对水务管理项目工作实施情况了解发现，部分项目组织实施不够严密，项目工作应当进一步提高。具体包括：

一是地面坍塌检测工作需要加强。据大鹏新区水务局 2019 年工作总结了解到，地面坍塌应急处置技术咨询及地面坍塌应急管理服务项目 2019 年累计发生 23 起地面坍塌突发事件，均为 IV 级（最低级），坍塌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而 2020 年全年共接报地面坍塌突发事件 25 起，实际等级均为 IV 级（最低级），未造成人员伤亡。2019 年与 2020 年水务管理项目均进行了地面坍塌隐患检测工作，对新区地面坍塌易发区道路和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进行检测。根据两年地面坍塌突发事件数量对比，2020 年新区城市安全性未有明显提高，地面坍塌探地雷达检测项目组织实施有待加强，监测范围应当扩大，监测方式需进一步提高。

二是水务管理项目民意调查不到位。水务管理项目是服务大鹏新区全区人民的项目，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是项目有效实施最好的推动力。2020 年，新区水务局未对水务管理项目服务对象

进行有效的满意度调查，不能获取民意最真实的反馈。虽然水务管理项目未收到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但不能保证所有工作都完美完成，无法确定是否真正做出让人满意的项目的成绩和达到预期的项目效果。

五、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指标设定的规范性

大鹏新区水务局应结合项目工作实际内容，结合绩效专家意见，形成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项目绩效指标库，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的要求。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首先明确项目总体政策目标，根据有关工作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等，分析重点工作任务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其次应对总体绩效目标进行分析和归纳，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指标内容设定完成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指标值，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大鹏新区水务局应对项目具体工作事项进行经费测算，形成详细的测算明细，明确资金的具体用途，对资金支出进行的严格审查，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应充分调动和发挥各个部门及项目工作人员

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对项目资金进行准确的测算，由下往上进行预算编制，层层审核，提高资金测算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应完善财务预算编制管理体系，明确预算编制的具体步骤，制作预算编制流程图，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对于预算编制人员应加强专业能力的培训，补充财政预算编制相关知识，加强对预算编制工作的全面监督，防止出现腐败现象，确保财政资金真正服务于民。

（三）进一步规范项目工作管理，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大鹏新区水务局项目合同签订应严格遵照《合同管理办法》进行，在合同签订之前，将合同文本等资料报新区法制办、本局顾问律师事务所进行合法性审查，对于未经合法性审查及审查不合格的合同，不予签字，减少因合同签订、履行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障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为防止合同管理制度流于形式，应建立合同检查小组，确定专职合同管理人员，健全合同登记、备案等合同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对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清理，排查法律风险。对于未遵循合同管理相关制度签订合同的情况，应建立问责机制，明确具体责任人，追究相应责任，确保制度执行有效，防止制度执行流于形式。

（四）进一步完善项目工作计划，提高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大鹏新区水务局水务管理项目实施应借鉴往年相关工作内容，分析往年工作产出成果和具体实施效益，结合当前实际，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在明确项目总体政策目标和实施目的的基础上，对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进行完善，引导项目实施

的方向，提高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水务管理项目工作是服务于公共的工作，只有了解民众的需求和态度，才能对服务质量和改进方向做出有效评估，才能有针对性地解决项目问题，使项目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因此，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积极了解群众的想法意愿，真正做到为人民做事，为群众谋福。